

**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考生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，敬請家長體諒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考生須全程戴口罩，並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三、考生如有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等情形，應於測驗前主動與本校聯繫。
- 四、考生如有以下情形，一律不得參加鑑定應試，且不補考，後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：
 - (一)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：初選(7/27)、複選(8/2)前尚未解除隔離者。
 - (二) 快篩陽性者。
 - (三) 未打滿三劑之確診密切接觸者，前3天需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。
 - (四) 入境前3天需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。
- 五、考生為自主防疫且快篩陰性者，安排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六、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情形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七、一般考生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一般試場應試。
- 八、「備用試場」考生，不得提早交卷，節間休息不得擅自移動。